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文件

通师高专人〔2021〕3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全体教职工：

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目前已经启动，为进一步优化职评程序、推进职评工作科学化，今年起实施申报人员材料预审制度。即在正式进入评审程序前，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先行审查。符合基本条件、通过审查的人员，进入正式准备职评材料环节（预审通过人员名单，由人事处直接通知）。学校拟于8月下旬进行申报预审。

请有意申报、转评专任教师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教育管理研究、实验技术，以及其他非校内评审的图书、卫生、档案等职称的同志，请对照相应资格条件，填写《简表》并准备附件中相关材料，于8月16日当天交人事处（上午8：30-11：00，下午2：30-4：30；新校区：李佳佳，如皋校区：丁莲）。

《关于印发<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>等4个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通师高专校〔2019〕35号）可从协同办公系统下载，相关样表从人事处网站“职称工作”栏目中下载。其他非校内评审的图书、卫生、档案等职称的资格条件和样表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下载。

特别提醒：逾期未提供预审材料的，材料预审结束后，本年度不再接收申报。请相关同志知照，并请各二级单位通知相关对象。

附件： 2021年度职称评审预审申报材料要求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

2021年8月4日

附件

2021年度职称评审预审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预审材料递交的时间要求

8月16日当天提交至人事处（新校区：李佳佳，如皋校区：丁莲）。

二、预审材料的内容

1.简表。专任教师填写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授/副教授/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（A4页面正反打印纸质稿1份），学生思政、教管、实验人员填写相应简表（A3页面打印纸质稿1份）。**请务必对照《资格条件》逐项认真填写。**并将电子稿以“姓名+申报职称+简表”命名后发至rsc@ntnc.edu.cn。

2.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3.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4.现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书（复印件。如聘书不全，先提交已有聘书复印件。同时准备不同版本证件照若干于9月3日前交人事处，以便补办聘书）。

5.任现职以来进修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6.任现职以来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7.\*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（复印件）。

8.破格申报人员情况表（破格申报人员提供）。

9.\*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（仅限破格申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提供考核为优秀年度的考核表复印件）。

10.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教育管理人员任现职以来独立起草的管理文件（不超过5种）。

11.任现职以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12.教师专业实践情况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13.在中国期刊网上查询的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清单（附查询页面打印件）。

14.任现职以来论文、论著代表作（原件，在目录中标出本人撰写论文的题目，正高不超过10种，副高不超过8种）。

15.任现职以来研究项目的结题报告和项目鉴定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中的第7、9项材料由人事处提供，不需要个人提供。

三、预审材料的相关要求

1.相关表样在人事处网站“职称工作”栏目中下载，不得随意改变表格内容和格式。

2.所填表格和提供的复印件，须确保真实性。

3.科研成果材料。（1）申报人提供的代表作必须是2020年12月31日以前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，科研课题必须是2020年12月31日以前通过鉴定、已经结题的。（2）提供的论文必须是有效论文，一般应具有ISSN或CN等标准刊号标识，并在“中国知网”等期刊网上能查找到相关目录。2021年1月及以后发表的论文及增刊、内部刊物等非正式刊物不要提供。（3）提交的论文必须是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。（4）论文、论著代表作须提交原件。

4.所需材料按“预审材料的内容”所列顺序排列，所有复印材料均以A4纸复印，要注意规范端正。论文、论著代表作一般按成果质量降序排列，核心期刊须标注。

5.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按综合表彰、教学、班主任、论文和其他顺序分类，同一类别按级别高低排序，同一类别同一级别的按时间先后排序。

6.个人提交的材料按①《简表》；②相关材料复印件；③论文查询清单、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、研究项目（专利）材料等分成三类，用长尾夹或档案袋分装。